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:3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5层多功能7厅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彬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,242,462股，占全部股份393,120,000股的27.5342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,971,1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1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；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,251,6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同意108,20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72%，反对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328%，弃权0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,216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22%，反对3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78%，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刘思典律师、杨一鸣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6日